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
及
簽署排他性協議刊發之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中提及清盤人就公司債務重組及找尋「白武士」的可能性積極與多方接觸，並與表示有意參與的各方進行討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排他性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及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就集團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與一名投資者（「該投資者」）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有待進一步協商並簽訂正式重組協議（「重組協議」），重組方案將涉及 (i) 公司股本重組，(ii) 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該股份」）（「認購」），及 (iii) 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根據排他性協議，該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港幣650萬元的不予退還誠意金（「誠意金」），並被授予從排他性協議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排他期。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應將誠意金金額抵扣該投資人應付的認購款項。

簽署排他性協議後，各方應在排他期屆滿前真誠地盡其合理努力協商並簽訂重組協議。

儘管排他性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但重組方案的條款尚待進一步協商及簽訂重組協議，且排他性協議並不對排他性協議各方構成就重組方案進行任何交易或受此類條款和條件約束的任何具有約束力的義務或承諾。

排他性協議應在排他期屆滿時終止，但如果排他性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排他性協議或排他性協議雙方簽訂的任何其他文件，則排他性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

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倘認購作實，於認購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機會合共擁有本公司經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超過50%權益，並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隨後致使投資者一方(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潛在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購股權作出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

誠如投資者所告知，投資者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投資者與本公司尚未確定獲得清洗豁免是否會成為根據重組協議完成認購的先決條件。倘若清洗豁免為根據重組協議完成認購的一項可豁免條件，則不能排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若清洗豁免為根據重組協議完成認購的不可豁免條件，則在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認購將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的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開始。

重組協議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簽訂或完成。即使簽訂重組協議，認購仍須待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認購或依收購守則規則26.1可能提出的強

制性全面要約（若清洗豁免條件獲豁免）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任何人士如有疑問，應徵詢彼等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包括436,57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份及22,898,000份可轉換為22,89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待重組協議簽訂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告說明重組方案之進展，直至有公告表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全面要約的確定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自公告日期開始，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謹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重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當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本公司的股東對清盤人委任和持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黃詠詩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及彭朝林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